附件5

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与参照独立设置

本科艺术院校执行的高校及专业

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包括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北京电影学院、北京舞蹈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天津美术学院、鲁迅美术学院、湖北美术学院、沈阳音乐学院、吉林艺术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、南京艺术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景德镇陶瓷大学、山东艺术学院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、武汉音乐学院、广州美术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、广西艺术学院、四川美术学院、云南艺术学院、西安美术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新疆艺术学院。

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执行的高校及专业包括清华大学（下属美术学院）、中国传媒大学、北京服装学院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哈尔滨音乐学院、东华大学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、上海大学（下属上海美术学院、上海电影学院、音乐学院）、江南大学、北京印刷学院（限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、绘画等4个专业）、内蒙古艺术学院（限音乐表演、表演、音乐学等3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本科专业）、苏州大学（限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等4个本科专业）、浙江传媒学院（限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录音艺术、影视摄影与制作等5个艺术类专业）、浙江理工大学（限服装与服饰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等5个专业）、浙江音乐学院（限音乐学、音乐表演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学、舞蹈编导、表演、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）、武汉设计工程学院（下属成龙影视传媒学院，限表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3个专业）。

以上名单若有变动，以教育部今年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。